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慧慧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宣城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2026年度运维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宣城译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生命安全工程一期项目2026年度运维服务是一期平台的运维的延续, 应符合运维一致性的原则。 3. 原服务商在技术、人员配置、运营经验、服务能力均满足相关要求, 建议由该供应商继续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刘慧慧	日期 2026年5月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丹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宣城市城市生命线工程一期项目2026年度运维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宣城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本专业平台和数据涉及城市公共安全有技术和大量城市公共安全保密数据,由原设计建设运营单位继续承接运维工作可以确保系统稳定性、可持续升级改造及数据安全、保密性的要求。 2. 从近3年系统运营结果看,宣城城市生命线工程已运营至今,状态良好,为政府部门安全监管提供了有效服务,由原单位继续运营维保有利于达到建设目标扩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故由原运营单位继续承接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5月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马世彬</u>
	职称: <u>副教授</u>
	工作单位: <u>合肥工业大学</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宣城市城市轮廓安全工程一期项目2026年度运维服务</u>
	供应商名称: <u>宣城泽尔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宣城市城市轮廓安全工程一期项目由宣城泽尔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其中涉及大量城市公共安全有核心技术,涵盖成套前端智能传感和智能监测技术与装备以及体系化应用软件和配套运维工程系统。选择宣城泽尔公司继续提供服务,可以保证与省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在技术标准与接口保持高度一致。 综上,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推荐宣城泽尔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026年5月2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